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

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8 月 3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4 年 10 月 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
114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 月 10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
115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
115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15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227 號令修正，全文 8 條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本校為辦理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，特設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（任務）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（委員之設置及任期）

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系主任、行政老師、實習負責老師、學生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聘擔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（主任委員之設置）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

議。

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（決議方法）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